

「淨零 Real 生活」創意徵稿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環境部為推動全民參與淨零綠生活，以食-零浪費低碳飲食、衣-友善環境綠時尚、住-居住品質提升、行/樂-低碳運輸網絡、購-使用取代擁有、育-全民對話六面向為主軸，辦理創意徵稿活動，徵求民眾日常生活創作推廣文宣及短影音作品，做為未來推廣及應用，共同為臺灣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前進。

二、主辦單位：環境部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活動時間：

- (一) 徵稿時間：自113年3月1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
- (二) 作品初選時間：於投稿後進行至113年5月上旬。
- (三) 作品決選時間：於113年5月中下旬（為期2週）。
- (四) 網路人氣票選時間：自113年5月7日至113年5月21日止。
- (五)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預定於113年6月5日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五、活動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2024greenlife/>

六、徵稿類型

(一) 社群媒體貼文組

1. 設計以社群媒體平台（例：Facebook、Instagram）宣導貼文，以單圖或組圖（4張以內）呈現。貼文設計規格尺寸：長方型（以寬1200 x 長 1800 像素，比例2:3）

及方形（寬1200 x 長1200 像素，比例1:1）各提交1份。
貼文須搭配宣導文案，宣導淨零綠生活，字數限制300字內。

2. 得獎者須提供可供編輯之檔案（如 AI、PSD、CDR 等），供主辦單位政策宣導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二）社群媒體短影音組

1. 拍攝以社群媒體平台（例：Facebook、Instagram）長度1分鐘內的短影音作品，規格解析度以寬1080×長1920（1080p），比例9:16。音樂須選用淨零綠生活主題曲或主題曲伴奏（4首擇1首）為背景音樂。（音樂下載網址：<https://reurl.cc/L4o6k7>）
2. 作品須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並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檔名設定參加淨零 Real（綠）生活創意徵稿活動】，並設定為公開影片。拍攝工具不限，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
3. 得獎者須提供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宣導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七、參加資格

-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若投稿者未成年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貼文組、短影音組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每人不限參選1件作品，參選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若為團體報名團員皆須親簽同意書，否則不予評審。

- (三) 人氣票選說明：活動徵稿結束後於官方網站公開初審通過作品，透過 Line 驗證（避免灌票行為）為真人後，每人每日可參與貼文或短影音投票各1次。

八、收件規定

- (一) 報名方式：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訊、授權同意書、未成年須填寫參加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詳讀活動辦法。
- (二) 報名方式：於活動網站上傳同意書、未成年參加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親簽電子檔及貼文作品或創作影片連結，完成報名。報名送出前請再注意所提供之聯絡電子信箱的正確性，將以此為主要聯絡方式。
- (三)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文件及檔案，恕不接受補件，另參選作品皆以電子上傳方式，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九、評選辦法

- (一) 採「初選」、「決選」2階段辦理。
- (二) 「初選」由承辦單位依據本簡章規定辦理，包含：參加資格、符合徵稿類型內貼文及短影音之要求格式，內容符合活動主題、有無涉及人權性平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爭議的審查，符合上述基本規範者始進入決選。
- (三) 決選作品審查：由具有大眾傳播、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平面設計、影片製作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與環境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 (四) 決選評分指標：「淨零綠生活」意涵程度及應用

性、創意表現、內容完整度及風格吸引程度，如表1。

表1. 淨零綠生活創意徵稿活動評分指標

| 編號 | 評審項目 | 比重 |
|----|-----------------|-----|
| 1 | 「淨零綠生活」意涵程度及應用性 | 30% |
| 2 | 創意表現 | 25% |
| 3 | 內容完整度 | 25% |
| 4 | 風格吸引程度 | 20% |

十、獎勵辦法

- (一) 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貼文組及淨零綠生活短影音組，獎勵如表2。
- (二) 另辦理網路人氣票選，於開放時段至官方網站投票頁面參加。點選參賽者優秀作品投票。投票為每人每日參與貼文組或短影音組投票各1次。網路人氣獎及民眾投票抽獎好禮如表3。
- (三) 徵稿活動得獎者及抽獎中獎者統一於113年6月5日公告。
- (四) 徵稿活動得獎者，將視活動辦理情況以成果發表會（記者會）頒發獎狀或郵寄方式遞送獎項及獎狀。
- (五) 網路人氣獎及民眾投票抽獎好禮中獎者，將依據報名或投票所填寫資訊聯絡，並寄發中獎通知信，請於指定期限內回傳中獎者資訊，確認無誤後，由承辦單位寄送至指定地點。
- (六) 領獎注意事項：獎品以實物為準，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主辦／承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得獎人若為未成年，需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得獎人或中獎者於指定期限內未聯絡者或寄送獎品被退件，視同放棄

該得獎權益。

表2. 「淨零 Real 生活」創意徵稿活動獎品

| 名次 | 名額 | 獎項 | 市值(元) |
|---------------|-----|---|--------|
| 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貼文組 | | | |
| 第1名 | 1名 | 筆記型電腦(HP ZBook Firefly 14 inch G9 Mobile Workstation)及獎狀 | 40,900 |
| 第2名 | 1名 | 空氣清淨除濕機(Panasonic 18L F-Y36JH)及獎狀 | 19,900 |
| 第3名 | 1名 | 螢幕(HP P27h G4)及獎狀 | 8,499 |
| 佳作 | 20名 | 綠色商店(百貨公司如遠東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及太平洋崇光百貨)禮券及獎狀 | 4,000 |
| 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短影音組 | | | |
| 第1名 | 1名 | 筆記型電腦(HP ZBook Fury 16 G10 Mobile Workstation)及獎狀 | 78,900 |
| 第2名 | 1名 | 筆記型電腦(HP ZBook Power 15.6 inch G10 A Mobile Workstation)及獎狀 | 63,900 |
| 第3名 | 1名 | 電離式空氣清淨機(BOSSWELL L1012)及獎狀 | 17,900 |
| 佳作 | 12名 | 綠色商店(百貨公司如遠東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及太平洋崇光百貨)禮券及獎狀 | 4,000 |

表3. 網路人氣獎及民眾投票抽獎好禮獎勵表

| 名次 | 名額 | 獎項 | 市值(元) |
|----------------------------|-----------------|-------------|-------|
| 網路人氣獎 (貼文組及短影音組) | 2名 (各1名) | 環保標章旅館住宿券1張 | 5,000 |
| 民眾投票 抽獎好禮 (貼文組及短影音組) | 40名 (各20名) | 環教設施場所門票2張 | 800 |
| | 290名 (各145名) | 綠色商店禮券 | 200 |

十一、活動洽詢

(一) 聯絡電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02) 2515-0369 分機115

(二) 電子郵件：ee@ier.org.tw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 (二) 所有參與徵稿之投稿者須擁有投稿內容的完整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稿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 (三) 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重製、散布、編輯、公開上映、播送、傳輸之非營利性使用。
- (四) 參賽作品不得剽竊他人作品、翻拍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合成，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素材，若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引用他人之文字、圖片、影音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註明出處，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素材，則另需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如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者的參選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
- (五) 徵稿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致參選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六) 因應網站資訊安全需求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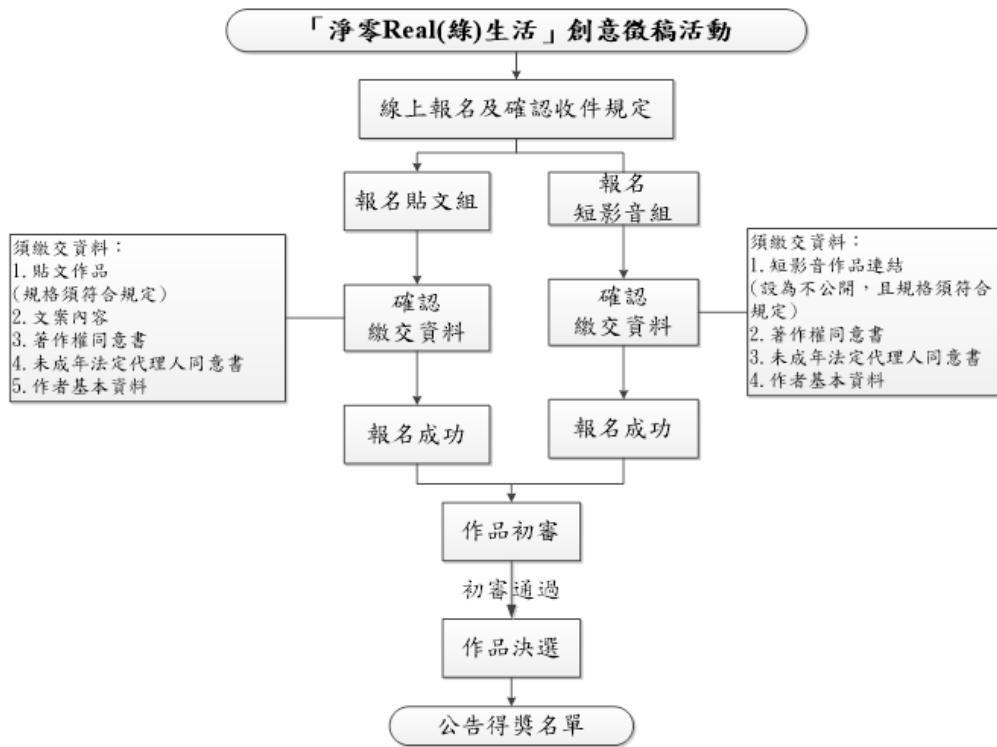
應以普通級，不分年齡限制皆可觀賞內容作為設計，若經初審認為不符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將不予通過。

- (七) 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機關則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如因參選者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身分不符或逾領獎期限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九) 獲獎作品如為團體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
- (十) 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他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選作品之參選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取消參選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參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選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
- (十一) 主辦機關得保留活動規則最終解釋權，有權修改或刪除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品）之權利。
- (十二) 本活動規定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選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如參選者有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

選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三)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官方網站公告。

活動流程圖



環境部「淨零 Real 生活」創意徵稿活動

著作財產歸屬同意書

本人 000

參加主辦單位（環境部）所舉辦之「淨零 Real 生活」創意徵稿活動，參選作品_____（以下簡稱作品）皆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且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1名、第2名、第3名、佳作、網路人氣獎），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品）（或其他同等獎勵），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主辦單位具自行運用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 若作品經遴選優異者，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等公布作品者姓名，及提供作品原始創作檔供宣導使用。
- ◆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品）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獎品金額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為團體參加，需每人皆親簽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參選者：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參選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